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财字〔2023〕4号

签发人：郑秀文

关于修订《齐鲁师范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推进学分制改革，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师院字〔2018〕70号）进行修订，并印发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收费学分数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后执行，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收费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收取一次;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选课核定后收取,每学年收取两次。

第七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缴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

第九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除毕业学期外,凡符合补考规定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该门课程的学分交纳。

第十条 学生修读第二专业(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

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以下原则交纳学费：

（一）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二）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参军入伍、个人身体状况欠佳等原因，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可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

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毕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学生延期毕（结）业或留级的，不再交纳延期修读年限的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财务处应协助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缓交学费，其助学贷款到账后，全额返还给学生，再由学生本人缴纳相关欠费，直缴财政。

第五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等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教务处是新生录取、学生学籍变动、修读学分数等信息审核部门，学生处是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助学贷款等信息审核部门，财务处及时同步各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做好相关费用处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各学院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交费学生的宣传引导，增强学生交费上学的意识，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由省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审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师院字〔2018〕70号）同时废止。